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鄭凱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金水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　　劉繼蔚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告吳素蘭於言詞辯論期日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原告未聲請本院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兩造應提出辯論意旨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